

责令改正通知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501818

粤江交责改（2025）01527 号

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5 年 8 月 11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新会区双水大道中桥美村路段对桂 KV1769/湘 L6892 挂重型货车进行检查。经调查得知，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安排驾驶员张军驾驶桂 KV1769/湘 L6892 挂重型货车从新会区天马村工地装载一车沙子运送到新会区桥美村工地，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 220 元，由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按月度结算收取。该车运输途中货物没有搭盖好帆布，货物裸露在外，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运输途中有部分沙子掉落地上，现场无法整改。桂 KV1769 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登记业户是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湘 L6892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道路运输证登记业户是嘉禾县湘嘉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桂 KV1769 重型半挂牵引车和湘 L6892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的经营者都是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邓宇明。张军是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聘请的驾驶员。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邓宇明）有使用桂 KV1769/湘 L6892 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图片材料、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

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责令你（单位）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戴敏标 19130017084

梁沃华 1913001708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5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